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土壤環境科學系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

83.1.11 系務會議通過 89.4.26 系務會議修正 92.5.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13 系務會議修正 96.4.27 修正第十一條 98.2.20 修正第四、十條通過
98.04.28 修正第十條通過 100.3.31 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通過 103.10.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 97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原任系主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辭職獲准一個月內，應召集系務會議成立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繼任人選之推薦事宜
- 三、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 (一)由系務會議，就系內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或本系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推選三人以上(含)為委員，成立委員會。
 - (二)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之。
 - (三)委員會應因本系恰有教職缺額，應接受系內教師建議，擴及系外人士之推薦。如獲推舉定案，其聘任程序由原任系主管按學校規定負責辦理。
 - (四)委員會應主動徵詢及彙整系內同仁對新任主管的意見與期望，並辦理無記名假投票，其結果應作成報告並召集會議，就其結果共同研商候選人名單，以推薦合適候選人一至三名，或建議開放競選。
 - (五)委員中如有接受推薦參選者，應退出委員會，另於系務會議中補選委員，以合於本要點之規定。
 - (六)推薦委員除有協調及推薦合適候選人之義務外，亦應接受主動且合於規定人士之報名參選。
 - (七)委員會應在投票日二個星期前將合格候選人名單及其「服務系理念」說明書分發全體選舉人，並由推薦委員會召集公開說明會。
 - (八)委員會於新任系主管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 四、系主管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資格。
 -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或於 SCI、SSCI 期刊或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或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 (三)未曾任本系主任兩任者。
 - (四)需具有服務熱忱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
 - (五)若資格有異議者由系務會議決定。
- 五、本系講師(含)以上之全體專任教師為選舉人。
- 六、正式選舉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須有選舉權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選舉方有效。選舉人於規定時間內赴指定地點親自領取選票，就候選人中至多圈選一位，並當場投票，依得票數順序推舉一至二人，並註明得票數及得票率。若有候選人之得票數超過全體有選舉權人數之半數時，則僅推舉一人。若無人超過半數則推舉得票數較高之二人，但其中如有二人(含)以上同票，則由全體有選舉權人就同票者重新投票，再由高票者入選，唯票數仍以第一次投票所得者報之。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之。

七、選舉辦法：

(一)僅有一位候選人時，其得票數超過全體有選舉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始予推薦至院校。

(二)若有四人以上(含)參選時，則進行兩階段投票制，第一次投票之前三名為第二階段投票之候選人，票數以第二次投票結果為準。

八、委員會應就新任系主管人選，共同簽署推薦書併同其個人資料，於原任系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報院，轉請校長核聘之。

九、本系選薦主管人選或選薦委員人選發生困難時，為免系務脫節，得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核聘之。

十、本系主管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不得連任。

十一、任期內如有不適任或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系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選薦。

十二、若未依本要點辦理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四、本要點之修訂需經系內專任教師之三分一(含)以上連署提交系務會議，並經應出席人數三分之(含)二以上出席討論及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行之。

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核備實施，修訂時亦同。